

证券代码：836715

证券简称：优力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0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耿学峰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作《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财务部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预测，财务部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相关事项》、《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基础层挂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一般公司）》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年度

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

- 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
- 3) 董事会提交的 2024 年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其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机构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勤勉尽责，信誉良好，且对公司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因此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在2025年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9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公司关联方麦海东为前述贷款向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募集资金变更使用用途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 —— 募集资金管理》该议案内容已披露，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追认募集资金变更使用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 —— 募

集资金管理》该议案已披露，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